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11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4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关联董事唐梓长、罗小川、余洋、孙德山、刘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